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中“关于售后

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